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桂冠电力”）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桂冠电力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桂冠电力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购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持有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65%股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持有的龙滩公司30%股权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5%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号），核准桂冠电力“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2,458,896,717股股份，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34,875,408股股份，向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89,145,9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0,000股优先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2日，龙滩公司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龙滩公司的股东由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更为桂冠电力。桂冠电

力直接持有龙滩公司100%股权。

2015年12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13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日，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应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82,918,026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3,367,540元。

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3,782,918,02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6,063,367,540股。

相关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大唐集团	2,458,896,717	36个月
2	广西投资	1,134,875,408	12个月
3	贵州产投	189,145,901	12个月
	合计	3,782,918,026	

本次新增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至2016年5月核准批文中优先股的发行期到期，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063,367,54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大唐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普通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大唐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根据大唐集团本次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各项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达到解禁条件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58,896,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大唐集团	2,458,896,717	2,458,896,717	40.55%	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2,458,896,717	2,458,896,717	40.55%	-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8,896,717	40.55%	-	2,458,896,71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4,470,823	59.45%	2,458,896,717	-	6,063,367,540	100.00%
股份总数	6,063,367,540	100.00%	-	-	6,063,367,54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桂冠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大唐集团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证券对桂冠电力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